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阳市人才办文件
资阳市财政局

资人社发〔2019〕8号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阳市人才办
资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现将《资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9年2月25日

资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确保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的高技能人才。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评审推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共同复审确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中央、省财政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安排的配套资金及行业企业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区域经济发展密切结合，主要围绕我市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

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组织实施。

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依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部分在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以及部分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建设。可建在职业院校、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第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资格条件

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技师、高级技师，或具有绝技绝活的优秀技能人才；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有重大技术发明或重大技术革新成果，并经科技局认定，创造出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明显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在同行业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有关

奖励，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在省或市内具有较高的声誉，且影响广泛；

3. 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和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4.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学习意识和能力，能够承担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任务，并起到传授技能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作用。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单位应具备条件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拥有 3 名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工作团队。能够并承诺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推荐。“资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企业（行业）、院校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报材料应包括：

1. 资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一式两份）；
2. 申办报告：内容包括申办工作室名称（格式为“资阳市+领办人名字+职业工种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支持措施，以及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方向等；
3. 申办单位法人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4. 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件、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市级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和出版物及有关单位的证明等。

以上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申报表和申办报告的电子文档。

（二）实地考察。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组赴现场实地考察，提出考察意见。

（三）综合评议。根据考察情况，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办、市财政局等部门综合评审，提出拟建“资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一周。

（四）公布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向社会公布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一）经评审认定的资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给予3万元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工作室培训设施设备购置及技术研发、技能交流推广等。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带徒传技，符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研究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由设立单位给予技能大师一次性奖励。设立单位应建立技能等级梯次结构津贴制度，在收入分配上向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倾斜，对为单位做出特殊贡献的，依据贡献进行特殊奖励。

（三）工作业绩突出的技能大师，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技能大奖、国家及省技术能手、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资阳市科技拔尖人才、创新人才、技术能手、资阳名匠等。

（四）对确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择优推荐参加四川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第九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

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第四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十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

（二）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三）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5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四）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五）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

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弄虚作假或谎报成果的，经查明属实，撤销工作室称号，追缴政府补助资金，并取消所在单位三年内参加评选资格。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阶段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资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资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 _____

工 作 室 工 作 领 域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领办(创办)人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 级			身份证号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及 资金账号							
大师工作室 其他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	年龄	突出业绩			
领办人主要 工作业绩 (可另附页)							
领办人 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等级	排名	年度	

申报单位 对工作室 支持措施						
今后工作 开展计划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才办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